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公司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细则应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定，各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诉、举报事项主要包括：

- （一）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行为。
- （二）牟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 （三）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合法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四）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贪污、挪用、盗窃、侵占公司资产。
- （六）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七）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权谋私。
- （九）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

### 第二章 投诉方式

**第四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投诉时应当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被投诉对象的名称、地址、具体当事人、投诉人的姓名、

联系方式、投诉人的具体投诉要求，并应同时提供投诉人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实名举报的，内部审计部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 第三章 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在24小时内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分级处置：

A级：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认为性质严重的举报，内部审计部门对其投诉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行为的举报，属公司相关规章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查方式，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b) 涉及公司层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内部审计部门也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调查方式，在查明情况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处理和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就处理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

c) 其他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

B级：按初步调查判断，举报内容具备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内容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涉及个人具备违纪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内部审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提出建议，或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处理部门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b) 涉及对公司及事件有关部门管理缺陷或失误的举报或投诉，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管理缺陷，提出补救措施或纠正措施的意见或建议。相关部门应对该缺陷或失误采取补救措施或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C级：经过初步调查，由内部审计部门初步判定投诉缺乏依据，但其性质并非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应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

D级：经初步调查，由内部审计部门初步判定属于恶意诬告、诽谤的举报或投诉，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根据举报人行为给被举报人或公司造成影响的危害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受理的举报或投诉根据调查需要，可要求被举报部门和人员提供与举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并可要求被举报的部门和人员就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调查结束后，内部审计部门出具调查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判定为A级的举报或者投诉，按前述程序办理。

**第九条** 经调查属实的举报或投诉事件，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处理举报或投诉程序后，其相关材料予以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举报投诉及举报人保护的指导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是举报投诉及举报人保护的管理部门，所有与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均向内部审计部门汇报，涉及党员违纪行为的，移交公司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办理。

#### 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处理及反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受理举报或投诉事件时，应坚持用实事求是、保密、回避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或投诉之名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工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错告的失实举报或投诉，但经查证属于非恶意误告或诽谤的，公司将不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在调查结束后选择适当的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切实反馈。

## **第五章 投诉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保护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循保密、奖励和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严禁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投诉举报内容透露给被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单位；被投诉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投诉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追究相应的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或其上级主管反映。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公司将按照管理权限予以纠正。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有关部门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公司除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外，鼓励并协助举报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投诉举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